

(上接A9版)

股票代码:600018 股票简称:上港集团 编号:临 2010-016
债券代码:126012 债券简称:08 上港债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2010年10月22日、27日在国际港务大厦(上海市东大名路358号)29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出席表决董事9名,实际出席表决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要求。会议由陆海陆董事长主持。

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条件。
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二、通过关于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由于本次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陆海陆、陈茂源、张有林、王晓华回避表决,由5名非关联董事进行逐项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5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5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3、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1,764,379,518股。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红、派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或经交易双方同意对目标资产的交易价格进行调整的,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方案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5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4、发行对象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上海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盛集团”)、同盛集团所持持有的上海国际港务港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西公司”)100%股权、上海同盛浦东港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东公司”)100%股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5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5、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公司股票交易的均价,即4.49元/股。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红、派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则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5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6、目标资产和交易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购买的目标资产包括:
0 祥西公司100%的股权(祥西公司拥有洋山二期码头资产);
0 祥东公司100%的股权(祥东公司拥有洋山三期码头资产)。

目标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的目标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确定。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洲评估”)出具的沪东洲资评报字【2010】065-0171号《资产评估报告》,沪东洲资评报字【2010】065-0171号《资产评估报告》,以2010年9月30日为基准日,祥西公司的净资产评估值为5,565,256,080.39元,祥东公司的净资产评估值为2,356,807,953.26元;上述评估结果已经上海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上海市国资委”)核准。在此基础上,交易双方确认目标资产的交易价格为祥西公司与祥东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之和7,922,064,033.65元。
表决结果:同意:5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7、募集资金数额及使用用途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将全部用于购买目标资产,不涉及募集资金。拟购买的目标资产为由同盛集团持有的祥西公司100%的股权及祥东公司100%的股权。
表决结果:同意:5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8、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5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9、上市地点
限售期满后,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5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10、本次发行完成后尚未分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同意:5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11、过渡期损益归属
本次发行在评估基准日与交割日之间的净资产变化由同盛集团享有或承担。在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若标的资产所对应的净资产有所增加,则增加的净资产值归同盛集团所有,由上港集团以现金支付;若净资产有所减少,则减少的净资产值由同盛集团以现金予以补足。
表决结果:同意:5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12、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5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取得上海市国资委(或其他有权的政府部门)、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核准。同时,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须经同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负有要约收购义务,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要约收购的豁免。与该次发行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的投票权。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向公司股东上海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购买同盛集团所持上海同盛洋山港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和上海国际港务港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的事项。2010年10月27日,公司与同盛集团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由于同盛集团持有公司16.81%股份,且目标资产的交易价格79.22亿元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本次交易构成重大关联交易。
● 关联董事回避事宜: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也在与该项交易相关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陆海陆、陈茂源、张有林、王晓华回避表决,也未代表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余5位有表决权的非关联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交易并出具了独立意见。

● 交易的审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取得上海市国资委(或其他有权的政府部门)、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核准。同时,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须经同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负有要约收购义务,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要约收购的豁免。与该次发行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的投票权。

● 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关联交易的目的
1、洋山港区是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建设的核心载体。
洋山港区位于中国上海外海、杭州湾的浙江嵊泗嵊泗列岛上的一个大型深水海港,是上海港的重要组成部分。洋山保税港区是中国大陆的首个保税港区。
洋山港区具备15米以上的水深条件,是世界上海拔最大、水深条件最好的港口之一。洋山港区对进一步提高上海港对超大型集装箱船尤其是载箱量达到12,500TEU集装箱船的装卸能力,增强上海国际集装箱枢纽港的地位和竞争力有着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是上海加快国际航运中心建设的核心载体与重要基础。
2、洋山港区二期、三期码头目前按传统模式无法持续持续
洋山二期、三期码头自建成后分别由公司全资子公司祥东公司、祥东公司受托经营管理。但受控经营管理安排仅为洋山港区运营期间的暂时性状态,无法长期持续。若该受托经营管理关系中止,且公司无法完成对洋山二期、三期码头的收购,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继续与洋山二期、三期码头的运营将可能受到影响,将对公司的集装箱吞吐量增长及业务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并可能导致公司失去持续发展的主要基础。
3、完善洋山港区码头资产收购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洋山港区作为天然深水良港,具有深水大吨位作业的优势。而公司“长江战略、东北亚战略、国际战略”也对公司大力发展战略业务提出了客观要求。因此完成对洋山港区码头资产的收购,有利于公司洋山港区作为中转业务中业务量提升,加大发展水水中转尤其是国际中转业务,提高中转业务量在公司集装箱吞吐量中的地位。因此完成对洋山港区码头资产收购是公司发展战略的客观需要,有利于公司加快实施“全球领先的码头运营商”的战略目标。
国务院关于上海加快国际航运中心发展的战略部署将洋山保税港区作为先行先试的政策配套区,公司完成对洋山港区的收购,有利于公司充分享有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建设的配套政策,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助力。
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完成对洋山二期、三期码头的收购,将有利于公司治理顺洋山港区资产所有关系,实现资产所有权与经营权的统一,有利于洋山港区资源的优化配置。通过发挥公司整体运营洋山港区的规模优势及与上海其他港区之间的协同效应,有望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运营效率与经营效益,从而为公司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奠定基础。
4、洋山港区具备广阔的发展前景
随着洋山深水港二期、二期二期的主体工程全面建成并投入运营,洋山深水港港区环境已渐趋成熟,洋山深水港未来必将发挥其优秀的深水条件,在上海乃至长江三角洲地区集装箱运输中发挥日益重要的作用,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而完成对洋山港区的资产收购,也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巩固行业龙头地位及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充分分享洋山港区未来发展带来的价值提升。
二、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1、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2、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上海同盛洋山港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5号深水港商务广场A座013B室
法定代表人:孙伟
注册资本:人民币31,000万元
企业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5001740634
经营范围:港口资产经营与管理(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

根据上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0】第2527号《审计报告》,截至2010年9月30日,祥西公司资产总额为61.78亿元,负债总额为6亿元,净资产额为55.78亿元。同盛集团持有其100%股权。
2、祥东公司概况
名称:上海同盛洋山港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5号深水港商务广场A座013B室
法定代表人:孙伟
注册资本:人民币31,000万元
企业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5001740634
经营范围:港口资产经营与管理(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

根据上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0】第2527号《审计报告》,截至2010年9月30日,祥东公司资产总额为188.40亿元,负债总额为180亿元,净资产额为8.40亿元。同盛集团持有其100%股权。
四、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and 定价政策

的核准。同时,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尚须经同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负有要约收购义务,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要约收购的豁免。

三、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同盛集团非公开发行1,764,379,518股A股股票,购买同盛集团所持祥西公司100%的股权和祥东公司100%的股权。本次发行不涉及募集资金。
本议案内容详见附件四《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全文公布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四、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由于本次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陆海陆、陈茂源、张有林、王晓华回避表决,由5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五、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由于本次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陆海陆、陈茂源、张有林、王晓华回避表决,由5名非关联董事进行逐项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六、关于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同盛集团签署《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同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该协议的内容摘要参见附件一《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由于本次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陆海陆、陈茂源、张有林、王晓华回避表决,由5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七、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向同盛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同盛集团所持祥西公司100%的股权和祥东公司100%的股权。由同盛集团为公司的股东,持有公司16.81%的股份,且目标资产的交易价格7,922,064,033.65元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故本次交易行为构成重大关联交易。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已于会议召开前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宜予以认可,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审核后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回避了对相关议案的表决,公司向同盛集团发行股份的条件是公允的,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未发现有关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按经上海市国资委核准的祥西公司和祥东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基础确定,资产定价具有合理性。东洲评估具备对本次交易出具评估报告的独立性,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没有现实的和预期的利益关系,同时与相关各方亦没有个人利益或偏见。东洲评估依据独立、客观的原则并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后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和科学的原则。东洲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相关规定,评估方法符合相关规定和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公式和评估参数的选用合理,评估谨慎性原则,资产评估结果公允、合理。本次收购目标资产以评估值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宜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八、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向同盛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同盛集团所持祥西公司100%的股权和祥东公司100%的股权。由同盛集团为公司的股东,持有公司16.81%的股份,且目标资产的交易价格7,922,064,033.65元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故本次交易行为构成重大关联交易。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已于会议召开前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宜予以认可,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审核后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回避了对相关议案的表决,公司向同盛集团发行股份的条件是公允的,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未发现有关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按经上海市国资委核准的祥西公司和祥东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基础确定,资产定价具有合理性。东洲评估具备对本次交易出具评估报告的独立性,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没有现实的和预期的利益关系,同时与相关各方亦没有个人利益或偏见。东洲评估依据独立、客观的原则并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后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和科学的原则。东洲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相关规定,评估方法符合相关规定和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公式和评估参数的选用合理,评估谨慎性原则,资产评估结果公允、合理。本次收购目标资产以评估值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宜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九、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向同盛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同盛集团所持祥西公司100%的股权和祥东公司100%的股权。由同盛集团为公司的股东,持有公司16.81%的股份,且目标资产的交易价格7,922,064,033.65元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故本次交易行为构成重大关联交易。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已于会议召开前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宜予以认可,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审核后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回避了对相关议案的表决,公司向同盛集团发行股份的条件是公允的,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未发现有关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按经上海市国资委核准的祥西公司和祥东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基础确定,资产定价具有合理性。东洲评估具备对本次交易出具评估报告的独立性,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没有现实的和预期的利益关系,同时与相关各方亦没有个人利益或偏见。东洲评估依据独立、客观的原则并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后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和科学的原则。东洲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相关规定,评估方法符合相关规定和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公式和评估参数的选用合理,评估谨慎性原则,资产评估结果公允、合理。本次收购目标资产以评估值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宜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十、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向同盛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同盛集团所持祥西公司100%的股权和祥东公司100%的股权。由同盛集团为公司的股东,持有公司16.81%的股份,且目标资产的交易价格7,922,064,033.65元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故本次交易行为构成重大关联交易。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已于会议召开前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宜予以认可,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审核后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回避了对相关议案的表决,公司向同盛集团发行股份的条件是公允的,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未发现有关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按经上海市国资委核准的祥西公司和祥东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基础确定,资产定价具有合理性。东洲评估具备对本次交易出具评估报告的独立性,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没有现实的和预期的利益关系,同时与相关各方亦没有个人利益或偏见。东洲评估依据独立、客观的原则并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后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和科学的原则。东洲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相关规定,评估方法符合相关规定和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公式和评估参数的选用合理,评估谨慎性原则,资产评估结果公允、合理。本次收购目标资产以评估值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宜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十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向同盛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同盛集团所持祥西公司100%的股权和祥东公司100%的股权。由同盛集团为公司的股东,持有公司16.81%的股份,且目标资产的交易价格7,922,064,033.65元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故本次交易行为构成重大关联交易。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已于会议召开前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宜予以认可,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审核后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回避了对相关议案的表决,公司向同盛集团发行股份的条件是公允的,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未发现有关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按经上海市国资委核准的祥西公司和祥东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基础确定,资产定价具有合理性。东洲评估具备对本次交易出具评估报告的独立性,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没有现实的和预期的利益关系,同时与相关各方亦没有个人利益或偏见。东洲评估依据独立、客观的原则并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后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和科学的原则。东洲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相关规定,评估方法符合相关规定和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公式和评估参数的选用合理,评估谨慎性原则,资产评估结果公允、合理。本次收购目标资产以评估值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宜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十二、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向同盛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同盛集团所持祥西公司100%的股权和祥东公司100%的股权。由同盛集团为公司的股东,持有公司16.81%的股份,且目标资产的交易价格7,922,064,033.65元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故本次交易行为构成重大关联交易。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已于会议召开前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宜予以认可,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审核后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回避了对相关议案的表决,公司向同盛集团发行股份的条件是公允的,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未发现有关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按经上海市国资委核准的祥西公司和祥东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基础确定,资产定价具有合理性。东洲评估具备对本次交易出具评估报告的独立性,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没有现实的和预期的利益关系,同时与相关各方亦没有个人利益或偏见。东洲评估依据独立、客观的原则并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后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和科学的原则。东洲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相关规定,评估方法符合相关规定和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公式和评估参数的选用合理,评估谨慎性原则,资产评估结果公允、合理。本次收购目标资产以评估值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宜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十三、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向同盛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同盛集团所持祥西公司100%的股权和祥东公司100%的股权。由同盛集团为公司的股东,持有公司16.81%的股份,且目标资产的交易价格7,922,064,033.65元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故本次交易行为构成重大关联交易。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已于会议召开前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宜予以认可,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审核后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回避了对相关议案的表决,公司向同盛集团发行股份的条件是公允的,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未发现有关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按经上海市国资委核准的祥西公司和祥东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基础确定,资产定价具有合理性。东洲评估具备对本次交易出具评估报告的独立性,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没有现实的和预期的利益关系,同时与相关各方亦没有个人利益或偏见。东洲评估依据独立、客观的原则并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后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和科学的原则。东洲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相关规定,评估方法符合相关规定和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公式和评估参数的选用合理,评估谨慎性原则,资产评估结果公允、合理。本次收购目标资产以评估值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宜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十四、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向同盛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同盛集团所持祥西公司100%的股权和祥东公司100%的股权。由同盛集团为公司的股东,持有公司16.81%的股份,且目标资产的交易价格7,922,064,033.65元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故本次交易行为构成重大关联交易。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已于会议召开前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宜予以认可,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审核后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回避了对相关议案的表决,公司向同盛集团发行股份的条件是公允的,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未发现有关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按经上海市国资委核准的祥西公司和祥东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基础确定,资产定价具有合理性。东洲评估具备对本次交易出具评估报告的独立性,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没有现实的和预期的利益关系,同时与相关各方亦没有个人利益或偏见。东洲评估依据独立、客观的原则并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后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和科学的原则。东洲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相关规定,评估方法符合相关规定和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公式和评估参数的选用合理,评估谨慎性原则,资产评估结果公允、合理。本次收购目标资产以评估值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宜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十五、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向同盛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同盛集团所持祥西公司100%的股权和祥东公司100%的股权。由同盛集团为公司的股东,持有公司16.81%的股份,且目标资产的交易价格7,922,064,033.65元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故本次交易行为构成重大关联交易。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已于会议召开前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宜予以认可,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审核后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回避了对相关议案的表决,公司向同盛集团发行股份的条件是公允的,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未发现有关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按经上海市国资委核准的祥西公司和祥东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基础确定,资产定价具有合理性。东洲评估具备对本次交易出具评估报告的独立性,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没有现实的和预期的利益关系,同时与相关各方亦没有个人利益或偏见。东洲评估依据独立、客观的原则并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后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和科学的原则。东洲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相关规定,评估方法符合相关规定和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公式和评估参数的选用合理,评估谨慎性原则,资产评估结果公允、合理。本次收购目标资产以评估值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宜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十六、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向同盛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同盛集团所持祥西公司100%的股权和祥东公司100%的股权。由同盛集团为公司的股东,持有公司16.81%的股份,且目标资产的交易价格7,922,064,033.65元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故本次交易行为构成重大关联交易。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已于会议召开前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宜予以认可,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审核后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回避了对相关议案的表决,公司向同盛集团发行股份的条件是公允的,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未发现有关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按经上海市国资委核准的祥西公司和祥东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基础确定,资产定价具有合理性。东洲评估具备对本次交易出具评估报告的独立性,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没有现实的和预期的利益关系,同时与相关各方亦没有个人利益或偏见。东洲评估依据独立、客观的原则并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后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和科学的原则。东洲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相关规定,评估方法符合相关规定和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公式和评估参数的选用合理,评估谨慎性原则,资产评估结果公允、合理。本次收购目标资产以评估值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宜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十七、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向同盛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同盛集团所持祥西公司100%的股权和祥东公司100%的股权。由同盛集团为公司的股东,持有公司16.81%的股份,且目标资产的交易价格7,922,064,033.65元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故本次交易行为构成重大关联交易。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已于会议召开前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宜予以认可,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审核后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回避了对相关议案的表决,公司向同盛集团发行股份的条件是公允的,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未发现有关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按经上海市国资委核准的祥西公司和祥东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基础确定,资产定价具有合理性。东洲评估具备对本次交易出具评估报告的独立性,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没有现实的和预期的利益关系,同时与相关各方亦没有个人利益或偏见。东洲评估依据独立、客观的原则并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后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和科学的原则。东洲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相关规定,评估方法符合相关规定和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公式和评估参数的选用合理,评估谨慎性原则,资产评估结果公允、合理。本次收购目标资产以评估值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宜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十八、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向同盛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同盛集团所持祥西公司100%的股权和祥东公司100%的股权。由同盛集团为公司的股东,持有公司16.81%的股份,且目标资产的交易价格7,922,064,033.65元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故本次交易行为构成重大关联交易。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已于会议召开前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宜予以认可,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审核后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回避了对相关议案的表决,公司向同盛集团发行股份的条件是公允的,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未发现有关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按经上海市国资委核准的祥西公司和祥东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基础确定,资产定价具有合理性。东洲评估具备对本次交易出具评估报告的独立性,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没有现实的和预期的利益关系,同时与相关各方亦没有个人利益或偏见。东洲评估依据独立、客观的原则并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后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和科学的原则。东洲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相关规定,评估方法符合相关规定和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公式和评估参数的选用合理,评估谨慎性原则,资产评估结果公允、合理。本次收购目标资产以评估值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宜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十九、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向同盛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同盛集团所持祥西公司100%的股权和祥东公司100%的股权。由同盛集团为公司的股东,持有公司16.81%的股份,且目标资产的交易价格7,922,064,033.65元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故本次交易行为构成重大关联交易。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已于会议召开前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宜予以认可,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审核后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回避了对相关议案的表决,公司向同盛集团发行股份的条件是公允的,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未发现有关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按经上海市国资委核准的祥西公司和祥东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基础确定,资产定价具有合理性。东洲评估具备对本次交易出具评估报告的独立性,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没有现实的和预期的利益关系,同时与相关各方亦没有个人利益或偏见。东洲评估依据独立、客观的原则并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后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和科学的原则。东洲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相关规定,评估方法符合相关规定和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公式和评估参数的选用合理,评估谨慎性原则,资产评估结果公允、合理。本次收购目标资产以评估值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宜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二十、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向同盛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同盛集团所持祥西公司100%的股权和祥东公司100%的股权。由同盛集团为公司的股东,持有公司16.81%的股份,且目标资产的交易价格7,922,064,033.65元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故本次交易行为构成重大关联交易。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已于会议召开前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宜予以认可,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审核后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回避了对相关议案的表决,公司向同盛集团发行股份的条件是公允的,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未发现有关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按经上海市国资委核准的祥西公司和祥东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基础确定,资产定价具有合理性。东洲评估具备对本次交易出具评估报告的独立性,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没有现实的和预期的利益关系,同时与相关各方亦没有个人利益或偏见。东洲评估依据独立、客观的原则并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后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和科学的原则。东洲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相关规定,评估方法符合相关规定和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公式和评估参数的选用合理,评估谨慎性原则,资产评估结果公允、合理。本次收购目标资产以评估值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宜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二十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向同盛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同盛集团所持祥西公司100%的股权和祥东公司100%的股权。由同盛集团为公司的股东,持有公司16.81%的股份,且目标资产的交易价格7,922,064,033.65元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故本次交易行为构成重大关联交易。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上海同盛洋山港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5号深水港商务广场A座0101A室
法定代表人:孙伟
注册资本:人民币501,000万元
企业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5001740634
经营范围:港口资产经营与管理(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

根据上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0】第2527号《审计报告》,截至2010年9月30日,祥西公司资产总额为61.78亿元,负债总额为6亿元,净资产额为55.78亿元。同盛集团持有其100%股权。
2、祥东公司概况
名称:上海同盛洋山港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5号深水港商务广场A座013B室
法定代表人:孙伟
注册资本:人民币31,000万元
企业类型:一人